

广发金管家睿利债券分级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目录

一、 前言.....	1
二、 释义.....	1
三、 合同当事人.....	3
四、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4
五、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7
六、 集合计划的分级.....	11
七、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2
八、 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13
九、 集合计划的成立.....	13
十、 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14
十一、 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14
十二、 集合计划的估值	14
十三、 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18
十四、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19
十五、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20
十六、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22
十七、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23
十八、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23
十九、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24
二十、 集合计划的展期	25
二十一、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25
二十二、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6
二十三、 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28
二十四、 风险揭示	29
二十五、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32
二十六、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33
二十七、 或有事件	33

一、前言

为规范广发金管家睿利债券分级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广发金管家睿利债券分级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广发金管家睿利债券分级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释义

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或本计划:指依据《广发金管家睿利债券分级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和《广发金管家睿利债券分级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所设立的广发金管家睿利债券分级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本合同、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指《广发金管家睿利债券分级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及其任何修订和补充

3、说明书或计划说明书:指本《广发金管家睿利债券分级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其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4、《管理办法》:指 2012 年 10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5、《实施细则》:指 2012 年 10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

6、法律法规: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7、元: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8、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9、管理人:指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0、托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工商银行”)

11、推广机构:指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与管理人签订代理推广协议的证券公司、商业银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12、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指办理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等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管理合同》约束，根据《管理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

14、个人委托人：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15、机构委托人：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

16、委托人：指上述委托人（个人委托人和机构委托人）的合称

17、推广期：指集合计划自开始推广到推广完成之间的时间段，具体时间见有关公告

18、推广期截止日：指推广期内接受委托人参与申请的最后一日

19、集合计划成立日：指管理人宣布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20、集合计划存续期：指集合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

21、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22、T日：指日常参与、退出或办理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申请日

23、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24、参与：指委托人根据集合计划的规定，在推广期或开放日申请购买集合计划单位的行为

25、退出：指委托人根据集合计划的规定，向管理人申请卖出集合计划单位的行为

26、开放日：集合计划为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时间即为开放日

27、巨额退出：指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总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时的情形

28、连续巨额退出：指本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工作日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

29、强制退出：指依照本合同的规定，由管理人发起退出持有人持有份额的行为

30、大额退出预约：指当委托人一次申请退出份额超过20万份以上（包括20万份）时，需提前提前五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出书面预约

31、分级：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划分为优先级、进取级两级份额，所募集的资产合并运作。

32、优先级：指广发金管家睿利债券分级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份额，优先级份额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获取预期收益

33、进取级：指广发金管家睿利债券分级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取级份额，本集合计划在扣除优先级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进取级享有，亏损以进取级的资产净值为限由进取级承担

34、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利润：集合计划利润是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35、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指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给委托人开立的用于记录委托人持有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情况的登记账户

36、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发行计划份额

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有价证券交易等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37、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38、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

39、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位累计净值：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加上单位份额累计分红

4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面值：指人民币 100 元

4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评估：指计算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42、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2、政府的行动如颁布禁令、调整法律、法规、制度或政府征用/没收等；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等；4、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5、银行清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三、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

个人填写：	机构填写：
姓名：	机构名称：
证件类型：	法定代表人：
证件号码：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电话：
其他：	其他：

管理人

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威

通信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36 楼

邮政编码：510075

联系电话：（020）87555888、95575

托管人

机构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赵会军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广发金管家睿利债券分级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类型: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6百万份(不含推广期参与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下同),其中优先级规模上限为5百万份,进取级规模上限为1百万份。存续期规模上限由管理人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前公告约定。

(四)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将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收益凭证、国债、金融债、债券正回购及逆回购、央行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具有第三方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私募债或担保人外部债项评级不低于AA级)、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基金、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银行存款、存单、货币市场基金、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仅作为资金融出方)、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品种。

本集合计划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以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集合计划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30个交易日内卖出。

委托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参与沪深交易所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参与沪深交易所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时,由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融入方签署《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由管理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负责交易申报、盯市管理、违约处置等事宜。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2、资产配置比例

(1)短期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逆回购、剩余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国债、剩余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央票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短期金融工具开放期内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100%;

(2)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收益凭证、国债、金融债、债券逆回购、央行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基金、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银行协议存款、银行定期存款、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仅作为资金融出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比例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100%,其中,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30%,单只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

(3)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

(4) 其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认可投资的品种(如利率互换等),配置比例由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规定执行。

(5) 一级市场申购的股票及其所派发的权证、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以及因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的权证等权益类资产: 0%~20%,其中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交易债券而产生的权证不超过3%,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和权证。

管理人将在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内使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后超标品种可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因一级市场申购而发生比例超标的情况时,应在该获配证券锁定期结束后10个交易日内将持仓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但其投资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7%。管理人将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将交易结果告知托管人,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通过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向委托人披露。如果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出现新的投资品种,或者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变更集合计划范围或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协商同意后报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变更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或投资比例。

(五)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

(六) 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

1、开放期:

(1) 优先级份额开放期安排

优先级份额分类发售,按照封闭运作期限不同,分为91天和不定期2个分类。不定期优先级份额,管理人根据投资情况自行安排各期优先级约定的封闭期限,具体以管理人公布为准。本集合计划可以设置多个开放日,在开放日委托人可参与本计划。委托人在某个开放日参与的计划份额,必须符合管理人在指定网站上披露的该份额对应开放日的参与条件与参与安排,参与条件与参与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分类情况、参与规模、参与上限与下限、运作期、对应的退出日、预期收益率等。

(2) 进取级份额开放期安排

委托人可以在推广期或特定开放期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进取级份额。管理人有权灵活设置进取级份额的特定开放期。在满足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进取级份额持有人退出条件的情形下,进取级份额持有人可以向管理人申请开放进取级份额的退出。

2、流动性安排

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将保持适当的活期存款或其他高流动性短期金融工具。

(七)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人民币100元。

(八)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本集合计划分为优先级份额和进取级份额。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的优先级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对于已经是本集合计划的持有人，其新增参与资金的最低金额是人民币 1,000 元；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的进取级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对于已经是本集合计划的持有人，其新增参与资金的最低金额是人民币 10,000 元；

将红利再投资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受上述限制。

(九)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由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及收益的分配安排，本集合计划的优先级属于低风险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保守型”及以上投资者；本集合计划的进取级属于高风险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积极型”及以上投资者。

(十)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推广机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推广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2、推广方式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电子或者书面方式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本集合计划。

(十一)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参与费：0

2、退出费：0

3、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0.5% 年费率计提。

4、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

5、业绩报酬费：对进取级年化收益超过 8% 以上部分收取 35% 的业绩报酬，具体见本合同《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部分

6、其他费用：包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和清算期间发生的有关注册登记费、查询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投资运作期间所发生的证券交易和结算税费等，与集合计划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费用支出，具体费用以实际支出为准。

(十二) 分级方式和优先级份额分类规则

1、分级方式

本集合计划份额分为优先级份额和进取级份额。

2、优先级份额分类规则

(1) 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按封闭运作期限的不同，分为 91 天和不定期限

2个分类。

(2) 除节假日等因素影响外，91天的优先级份额初期于每周二（工作日）定期发行，管理人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布每期91天优先级份额的发行日、到期日、发行规模上限、预期收益率、参与安排及单个账户的参与上限及下限等。管理人有权对91天的优先级份额的发行频率进行修改、增加或暂停发行91天的优先级份额，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后生效。

(3) 不定期限的优先级份额将不定期发行，管理人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布每期产品的发行日、到期日、发行规模上限、预期收益率、参与安排及单个账户的参与上限及下限等。

(4) 优先级各分类份额在条件成熟后，可在任意工作日开放参与，委托人参与价格为申请参与当日的该类份额单位净值，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结束该期产品的发行。

(5) 91天的优先级份额到期日，若委托人未申请退出的，当期预期收益以份额折算的方式体现，本金和利息自动进入下一期91天的优先级份额。

(6) 不定期的优先级份额到期日，若委托人未申请退出的，自动退出。

(7) 技术条件成熟后，优先级份额到期日经委托人申请可转换成为当天发行的其他优先级份额。

3、进取级份额不做分类。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 集合计划的参与

1、参与的办理时间

(1) 推广期参与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优先级份额和进取级份额。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集合计划具体推广期由管理人公告确定。

(2) 开放期参与

1) 优先级份额的参与

优先级份额分类发售，按照封闭运作期限不同，分为91天和不定期2个分类。不定期优先级份额由管理人自行安排各期优先级份额约定的封闭期限，具体以管理人公布的为准。本集合计划可以设置多个开放日，在开放日委托人可参与本计划。委托人在某个开放日参与的计划份额，必须符合管理人在指定网站上披露的该份额对应的参与条件与参与安排，参与条件与参与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对应的分类、参与规模、参与上限与下限、运作封闭期、对应的退出日、预期收益率等。在本集合计划出现合同变更、集合计划展期等基于委托人利益考虑的情况下，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并公告。

2) 进取级份额参与

管理人有权灵活设置进取级份额特定开放期，并于特定开放期募集进取级份额，使得进取级份额占总份额的比重不低于10%或进取级份额不低于5百万份。

本集合计划进取级份额主要由管理人自有资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机构投资者和其他合格投资者参与，管理人有权拒绝其认为不适当的主体参与申请进取级份额。

2、参与的原则

- (1) 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当已经是推广代销机构的客户；
- (2)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的方式签署，委托人在各销售网点，签署电子合同。电子合同在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三方完成签署，且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将参与资金划入指定账户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有效后生效。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委托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3) “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参与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推广期参与按集合计划面值进行计算；
- (4) “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
- (5) 优先级客户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进取级客户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曾持有过本集合计划的情形。如果委托人曾经持有本集合计划，则该笔参与属于追加参与；
- (6) 在推广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
- (7) 推广期内，在每日 (T 日) 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委托人推广期参与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优先级份额的累计参与规模达到 5 亿元（或者进取级份额的累计参与规模达到 1 亿元）时，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优先级份额(或者进取级份额)委托人的参与申请，并以相应份额最高募集规模为上限，按“时间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时间以注册登记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当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时间相同时，按“规模优先”原则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规模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 (8)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内将根据优先级份额的募集规模，按照优先级份额和进取级份额募集份额之比不超过 5:1 的标准，对进取级份额的募集规模进行确认。
- (9) 在存续期的开放日，本集合计划以进取级份额余额为基准，对优先级份额的参与进行确认。确认原则：当进取级份额余额小于 1000 万份时，按确认后的优先级份额余额:进取级份额余额不超过 9:1 的原则对优先级份额进行确认；当进取级份额余额大于等于 1000 万份时，按确认后的优先级份额余额:进取级份额余额不超过 19:1 的原则对优先级份额进行确认。当优先级份额余额:进取级份额余额超过以上标准时，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时间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时间以注册登记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当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时间相同时，按“规模优先”原则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规模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更改上述原则。此集合计划参与原则更改将遵循合同变更的相关程序。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 (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 (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参与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 (5) 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1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本集合计划无任何参与费用。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推广期参与：

参与份额=申请参与总金额/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存续期参与：

参与份额=申请参与总金额/集合计划对应份额的当日单位净值

5、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6、拒绝或暂停接受参与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出现下列情况，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本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 (1) 本集合计划份额之和已达到参与规模上限；
- (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规模过大，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的利益；
- (3) 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4) 发生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暂停估值情况；
- (5) 发生不可抗力；
- (6) 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本集合计划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参与申请；
- (7) 法律法规规定、本《管理合同》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发生拒绝或暂停接受参与的情况时，管理人应及时将拒绝或暂停接受参与的原因和处理办法以至少一种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委托人的参与申请被拒绝时，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应及时退还给委托人。

在暂停参与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将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办理时间

(1) 优先级份额退出

91天的优先级份额在91天运作周期结束当日（遇节假日顺延一周，顺延后仍为节假日继续顺延一周，如此类推）可以退出。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退出，则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本金和收益自动参与下一个91天的优先级份额。自动参与的份额按新一期91天优先级份额的预期收益率执行。

不定期限的优先级份额在公告约定的到期日为退出日，份额自动退出。

在本集合计划出现合同变更、集合计划展期等基于委托人利益考虑的情形下，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并公告。

(2) 进取级份额退出

当进取级份额高于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的情况下，进取级份额持有人可以向管理人申请进取级份额的退出。退出后，进取级份额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

2、退出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对应份额的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集合计划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申请退出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委托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退出。

(3) 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时，按先进先出的方式处理。

(4) 委托人单笔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最低份额为10份；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10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 退出申请的提出

委托人可在原参与网点，在规定的开放期内办理退出申请，或登录原参与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退出集合计划。

(2) 退出申请的确认

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在收到委托人退出申请的下一个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巨额退出和大额退出的情形按本合同约定的办理。

(3) 退出申请款项的支付

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推广机构，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的划拨自退出申请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如集合计划出现本合同的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1) 退出费用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退出费。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数×退出当日对应份额的单位净值

退出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尾差归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持有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的委托人仅可在封闭运作周期结束日申请退出（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的除外）。退出的次数无限制。

6、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1)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

大额退出指单个委托人从本集合计划中一次退出优先级份额达到或超过20万份（含20万份）。

(2)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申请和处理方式

大额退出委托人需在退出日的前5个工作日提出预约申请，否则管理人和推广机构有权拒绝其退出申请。

7、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巨额退出是指在优先级份额委托人可退出日，本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本集合计划优先级总份额的10%的情形。

(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内，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超额部分延期退出。

1)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全额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2) 超额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委托人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本集合计划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可延期予以办理。管理人对单个客户的退出申请，应当按照其退出申请份额占当日集合计划退出申请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客户当日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委托人在申请退出时，可以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予以撤销或延期退出。委托人选择延期退出的，管理人对当日未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延迟至下一工作日办理，退出价格为下一工作日优先级份额的单位净值。

(3) 告知客户的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超额部分延期退出时，管理人应在T+1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集合计划延迟退出日再次发生巨额退出，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的，管理人应当在T+1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

8、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连续巨额退出指集合计划延迟退出日再次出现巨额退出的情形。

(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如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则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暂停和延缓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9、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 当延迟退出日再次发生巨额退出时；

(2)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3)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份额资产净值；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本合同中已载明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特殊情形。

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在管理人网站对重新开放退出进行公告，并在重新开放日公告最新的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单位净值及进取级份额的单位净值。

六、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根据风险收益特征分为优先级和进取级两级份额，所募集的集合计划资产合并运作。

(一) 分级安排：

本集合计划分为优先级份额和进取级份额。

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根据本《管理合同》的规定获取预期收益，预期收益率由管理人根据资金供需状况、现有资产投资收益情况及拟投资产收益情况确定，并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优先级份额预期收益并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投资风险由优先级份额委托人自行承担。进取级份额以其份额资产净值为限承担风险，享有全部剩余收益。

本集合计划进取级份额主要由管理人自有资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机构投资者和其他合格投资者参与，管理人有权拒绝其认为不适当的主体参与申请进取级份额。

(二) 份额配比：

本集合计划设立时，优先级和进取级的份额配比初始比例为5:1。存续期内，集合计划资产规模小于等于100亿时，优先级和进取级的份额配比上限为9:1；集合计划资产规模大于100亿时，优先级和进取级的份额配比上限为19:1。

因利息转份额导致份额配比偏差不受前述限制；因份额折算导致集合计划的份额规模超限或份额配比偏差则不受前述限制。

(三) 杠杆比例：

杠杆比例=（优先级份额+进取级份额）/进取级份额，本集合计划初始杠杆比例不超过6倍；产品运作期限内杠杆比例不超过20倍（因利息转份额和优先级份额折算导致份额配比偏差不受前述限制），如触及该杠杆比例上限，管理人应暂停优先级份额的参与。

(四) 风险承担：

1、优先级份额

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享有公告的预期年化收益率。集合计划成立日至首个开放期优先级份额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7%/年。

优先级份额预期年化收益率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优先级份额可能出现净值损失。

2、进取级份额

本集合计划进取级份额委托人优先承担集合计划的损失。同时，集合计划的收益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其他各项费用以及优先级份额本金和预期收益后的剩余收益由进取级份额享有。

(五) 其他：

1、折算基准日

本集合计划各分类优先级份额的折算基准日为优先级份额封闭运作周期结束当日。

2、折算对象

优先级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优先级所有份额。

3、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优先级单位净值调整为100元；折算后，优先级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优先级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text{折算比例} = \text{折算日折算前优先级单位净值} / 100$$

$$\text{经折算后的优先级份额数} = \text{折算前优先级份额数} \times \text{折算比例}$$

折算后的优先级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七、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一) 参与金额或比例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进取级份额。集合计划推广

期结束后，管理人将根据两类份额的募集情况，确定管理人以自有资金认购进取级份额的金额，并在网站上公告。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16%。

因优先级份额开放日，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6%时，管理人应该在10个工作日内将超限部分的自有资金退出，应使得自有资金参与比例符合要求。

（二）参与或退出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进取级份额部分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1）进取级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时；（2）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准许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

除满足以上条件外，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进取级份额部分在存续期内不得退出；但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的进取级份额可以通过柜台交易市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给其他投资者。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但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而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可以不受本条前述约定限制。

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三）收益分配和责任分担方式

集合计划管理人将与委托人按照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共担风险和共享收益，但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不承担任何收益补偿义务。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运作方式、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一）运作方式：本集合计划的运作方式为开放式。

（二）管理方式：本集合计划资产由管理人自主管理。

（三）管理权限：本集合计划资产由管理人全权管理。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2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2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1、条件：集合计划经验资及管理人公告成立后即开始运作。

2、日期：集合计划成立日。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一) 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简称“工商银行”）托管模式下，管理人与工商银行签订托管协议后，在工商银行以“广发金管家睿利债券分级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义开立托管账户，用于委托人参与退出资金及资金运作的资金划付。[备注：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资金账户名称应当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证券账户名称应当是“管理人名称-托管机构名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为集合计划的每一位委托人建立集合计划账户，记录其全部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及其变动情况。

推广机构为集合计划的每一位委托人建立集合计划交易账户，记录委托人通过该推广机构买卖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

(二) 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主要有：用集合计划资金购买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其主要构成包括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应收参与款，债券投资及其应计利息，基金投资及其分红，其他资产等。

(三) 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交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托管，并签署了托管协议。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如管理合同、说明书与托管协议冲突，相关约定以托管协议为准。

托管方式为：第三方托管。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 资产总值：

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总值是指用集合计划的资金购买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 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1元，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 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优先级和进取级资产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NVa = \sum NAVai \times Fai$$

$$NVb = NVt - NVa$$

优先级和进取级单位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当 $Ma \leq NVt$ 时

$$NAVai = (1 + Rai \times Ti \div 365) \times 100$$

$$NAVb = (NVt - \sum NAVai \times Fai) \div Fb$$

当 $Ma > NVt$ 时

$$NAVai = NVt \div Ma \times (1 + Rai \times Ti \div 365) \times 100$$

$$NAVb = 0$$

其中： Ma 为所有优先级资产净值之和：

$$Ma = \sum 100 \times (1 + Rai \times Ti \div 365) \times Fai$$

NVt 为 T 日收市后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NVa 为 T 日优先级的资产净值

NVb 为 T 日进取级的资产净值

$NAVai$ 为 T 日优先级各分类份额的单位净值

$NAVb$ 为 T 日进取级的单位净值

Fa 为优先级的份额余额

Fb 为 T 日进取级的份额余额

Rai 为优先级各分类份额的年化预期收益率

Fai 为 T 日优先级各分类份额的份额余额

Ti 为各产品自产品存续期起始日（如无优先级份额上一参与开放期，首日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起至 T 日的自然日数，算尾不算头。

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四) 估值目的：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 估值对象：

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六) 估值日：

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与托管人每个工作日均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

(七) 估值方法：

1、债券估值方法

债券（除可转换债券）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预提收益。同时，采用公允价值对产品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并计算偏离度，即影子定价。

当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规定目标时或管理人认为发生了其他的重大偏离时，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使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本集合计划资产价值，确保以摊余成本法计算的价值不会对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实质性的损害。

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偏离度=（“影子定价”确定的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成本摊余”确定的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成本摊余”确定的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偏离度目标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综合本集合计划风险收益后确定。管理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并同托管人协商一致同意后，按照新的标准执行。

可转换债券按市价法进行估值。

2、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4) 认购的新发行的未上市交易的交易所基金按成本估值，基金公司有公布净值的按照净值估值；

(5)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4)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4)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估值方法 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4、保证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成本估值，按收益率每日确认收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成本估值，到期确认收益。

5、股票质押回购的估值方法

(1) 初始交易日日终，本集合计划作为资金融出方根据质押率，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出借给融入方，在质押期间按合同利率逐日计提利息收入。

(2) 购回交易日日终，由资金融入方将本金及期间利息一并归还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冲减初始交易的融出本金和应计利息。

(3) 待购回期间，本集合计划无需对送股、转增股份、现金红利等权益变动业务进行会计业务处理。

(4) 当融入方发生违约时，被处置标的证券卖出成交后，处置所得优先偿付融出方（本集合计划）。若处置所得不足以清偿融入方的欠款（包括融入本金及合同约定的收益）时本集合计划应当在偿付发生当日将欠款金额暂时计入应收账款，同时本集合计划有权继续向融入方追讨。若该部分欠款最终确认无法追讨时，再冲减待回购期间内计提的收益，损失由进取级份额承担。若被处置标的证券为限售股份，依据法律法规限制流通的，由进取级委托人先行偿付本集合计划。

(5) 待回购期间本集合计划不对质押的标的证券进行估值。

6、股票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

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1)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2)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非公开发行的且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7、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8、当市场发生极端的流动性不足或者证券被停牌，合同终止无法变现的资产处理由合同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具体情况就资产变现、估值等事宜协商解决。

9、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计划估值违反资产管理合同订立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10、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本计划财产的会计责任方由资产管理人担任。

(八) 估值程序：

集合计划资产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用于公开披露的资产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按约定形式报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将结果返回给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估值结果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第四位四舍五入。

(九) 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1、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单位资产净值计价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T日的错误偏差达到资产净值的0.5%时，管理人应当公告。

2、因单位资产净值计算错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在赔偿委托人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估值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4、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计划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计划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托管人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十) 暂停披露净值的情形：

1、与本集合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

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

(十一) 特殊情形的处理

1、按前面(七)估值方法中第3项规定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差异不作为错误处理。

2、由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如果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一)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3、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每个自然年度结束时，管理人根据当年度进取份额年化收益率(R)提取业绩报酬，以现金支付。

业绩报酬计算方式：

收益率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 8\%$	0	$D=0$
$8\% \leq R$	35%	$D=K \times (R - 8\%) \times 35\%$

其中： R 为当年度进取级年化收益率， $R = (P1 - P0) / P0 \times 100\%$

$P0$ =每年1月1日进取级份额的累计净值

P1=每年12月25日进取级份额的累计净值

D=业绩报酬

K=进取级份额 × P0

每个自然年度结束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

4、证券交易费用：

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银行结算费、交易手续费、账户开户费、账户管理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按实际发生金额直接扣除，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

5、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相关的费用：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TA系统月度服务费、登记结算费、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审计费和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由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依管理人的指令，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集合计划费用，在每个自然日内按照直线法均匀摊销。

6、其他费用：

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托管费、服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通知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二)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其他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具体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三) 税收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 收益的构成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二) 可供分配利润：

本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计划的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规定可以在计划收益中扣除费用后的余额。

(三) 收益分配原则

1、本集合计划只对进取级份额进行收益分配，优先级份额采用份额折算的方式进行收益分配。

2、进取级份额收益分配每年至少分配1次；

3、进取级份额收益分配后，进取级单位净值不得低于面值；

4、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影响委托人利益的情况下，委托人授权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收益分配原则，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网站上公告。

(四) 收益分配方案：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订，托管人复核后，在指定网站上公告。

(五) 收益分配方式：本集合计划进取级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十五、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一)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通过对宏观经济增长、通货膨胀、利率走势和货币政策四个方面的分析和预测，确定经济变量的变动对不同券种收益率、信用趋势和风险的潜在影响。基于各类券种对利率、通胀的反应，制定有效的投资策略，在控制利率风险、信用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的基础上，主动构建及调整固定收益投资组合，力争获取平稳收益。

(二)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通过宏观方面自上而下的分析及债券市场方面自下而上的判断，把握市场利率水平的运行态势，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的整体运动方向进行久期选择。在微观方面，基于债券市场的状况，主要采用骑乘、信用及利差策略等投资策略。

2、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在债券组合构建方面，主要将根据对利率走势的预测、债券等级、债券的期限结构、风险结构、品种流动性的高低等因素，主要投资于以下债券：

- (1) 流动性较好、交投活跃的债券；
- (2) 有较高当期利息收入的债券；
- (3) 价格被低估的债券；
- (4) 收益率高于相应信用等级的债券；
- (5) 预期信用等级将得到改善、到期收益率预期要下降的债券；
- (6) 可转换债券是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的投资品种，兼具股性和债性的双重特征。本集合计划利用宏观经济变化和上市公司的盈利变化，判断市场的变化趋势，选择不同的行业，再根据可转换债券的特性选择各行业不同的转债券种。本集合计划利用可转换债券的债券底价和到期收益率来判断转债的债性，增强本金投资的安全性；利用可转换债券溢价率来判断转债的股性，在市场出现投资机会时，优先选择股性强的品种，获取超额收益。

债券投资主要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策略：综合运用行业研究方法和公司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投资。具体而言：

- 1) 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及各行业的发展状况，确定各行业的优先配置顺序；
- 2) 研究债券发行人的产业发展趋势、行业政策、公司背景、盈利状况、竞争地位、治理结构、特殊事件风险等基本面信息，分析企业的长期运作风险；
- 3) 运用财务评价体系对债券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现金流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度量发行人财务风险；
- 4) 利用历史数据、市场价格以及资产质量等信息，估算私募债券发行人的违约率及违约损失率；
- 5) 考察债券发行人的增信措施，如担保、抵押、质押、银行授信、偿债基金、

有序偿债安排等；

6)综合发行人各方面分析结果，确定信用利差的合理水平，利用市场的相对失衡，选择溢价偏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3、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投资策略

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中所质押的股票的筛选标准如下：

(1) 不得为上市交易未满 1 个月的股票、ST 和*ST 股票（已完成实质性资产重组的 ST 类公司除外）、B 股股票、暂停上市的 A 股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 A 股股票、没有完成股改的非流通股股票，交易所停牌或除牌的股票；如标的证券为限售股，解除限售时间应早于购回交易日至少 3 个月；

(2) 在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小于等于 50 亿元时，单只股票质押融资额不得超过 3 亿元；在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大于 50 亿元时，单只股票质押融资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6%；

(3) 创业板股票单只股票质押融资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3%，合计股票质押融资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4) 不得为上一年度亏损且最近一期亏损的股票；

(5) 不得为近两年有逾期、欠息等不良信用记录或不利于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事项的股票；

(6) 国有股东用于国有股质押的需出具《上市公司国有股质押备案表》；

(7) 单一质押股票的质押融资金额不超过该股票近期流通市值的算数平均值的 10%；单一质押股票的质押融资金额不超过该股票近期日均交易金额的 10 倍；

(8) 流通股股票的质押率不得超过 60%，中小板流通股股票的质押率不得超过 55%，创业板流通股股票的质押率不得超过 35%，限售股的质押率不得超过 40%；

(9) 流通股本不低于 5000 万股；

(10) 质押标的证券最近三个月内股票价格的波动幅度（期间的最高价/最低价，股票价格以观察期间的复权收盘价计算）超过 200%的质押率不得超过 40%；

(11) 质押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最低平仓线 130%，最低预警线 150%，质押有限售条件股份或涉及个人限售股所得税的最低平仓线 140%，最低预警线 160%。当某日收盘履约保障比例低于预警线的，融资方应按合同约定在 2 个交易日内进行补充交易，使履约保障比例高于预警线；当某日收盘后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的，按合同约定启动处置质押物程序。上述“平仓线”又称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指在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中，管理人规定的履约保障比例的特定值。当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人的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该特定值时，管理人于次一个交易日启动违约处置程序；上述“预警线”又称预警履约保障比例，指在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中，管理人规定的履约保障比例的特定值。当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人新开补充质押后，其原交易及与其关联的所有交易合并计算的履约保障比例应不低于该值。

(12) 融资人对质押股票不存在禁止股票质押承诺等。

4、新股

管理人将根据新股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择机参与新股申购，期望取得比较稳定的收益。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 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范》、《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宏观经济情况、微观企业运行态势和证券市场走势以及投资品种发行主体的经营状况、信用状况和价值分析。这是本集合计划投资决策的基础；

3、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在衡量投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力争保护投资者的本金安全，在此基础上为投资者争取较高的收益。

(二) 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1、管理人的研究员通过自身研究及借助外部研究机构形成各类研究报告，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投资主办人根据上述研究报告，结合对投资品种的分析判断，形成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预案。

3、管理人交易人员依据投资主办人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执行证券投资组合计划，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投资主办人必须遵守投资组合决定权和交易下单权严格分离的规定。

4、管理人合规风控部对投资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实时风险控制，投资主办人依据本集合计划退出的情况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5、管理人在确保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做出调整。

(三) 风险控制

管理人风险控制的目标是通过完善流程和制度，强化内部控制并最大限度降低操作风险；通过深入研究和分析，加强对市场风险的识别和评估，将可能的损失控制在可承担的目标范围内。为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管理人已在整个公司内部建立了一整套科学完整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能够较好地控制各种业务风险。此外，管理人外部的各种监管机构和监管措施对管理人的风险控制也起到重大作用。

1、管理人业务控制

管理人目前已建立一套比较系统的资产管理业务制度体系，并定期更新完善。管理人按照“集中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起资产管理投资决策与授权体系；在合同、资金、账户和最大投资项目方面均建立有严格的审核、监督机制；通过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系统，实现投资备选库控制、黑名单控制、投资人员权限限制、防止对敲、风险警示等。管理人设立了独立的合规风控部，对交易数据进行实时监控；建立了系统、科学的风险预警机制和量化风险评估模型，对可能存在的重大交易风险能做到事前规范和事中、事后的监督。

2、管理人接受外部的监督指导

在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的同时，管理人也接受上级监管部门、托管银行、中介审计机构的监督。

(1) 管理人定期向当地监管机构报送资产管理业务的情况汇报，并接受监管部门的指导；

(2) 托管银行根据托管人的职责履行监督义务，对管理人的资金流向、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各方面进行监督；

(3) 外部审计机构每年定期对资产管理的运作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 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资产净值的 10%；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计划除外；

2、管理人将其所管理的客户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计划除外；

3、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投资比例超过资产净值的 7%；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4、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

(二) 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6、募集资金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规模；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 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集合计划成立之后每周周一于管理人网站公布集合计划优先级和进取级的份额参考净值。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3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产品终止当年，无需编制年度审计报告。

5、对账单

管理人应当每个季度以电子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管理人网站、柜台系统、网上交易等自助终端系统等）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二）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3)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4)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5)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 (6)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7)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8)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 (9)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0)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1) 其他管理人认为的重大事项。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在监管机构及技术措施允许的情况下，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份额转让的具体事宜（包括交易平台、时间、业务规则等）由管理人在集合计划份额开始转让前在其网站予以公告。管理人和托管人无需就本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事宜与委托人另行签订协议。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在不违反监管法规的前提下，为提高柜台交易市场的流动性，管理人可通过提供双边报价，买入或者卖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的份额可以通过柜台交易市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给其他投资者。

(二) 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 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无固定期限，无展期条款。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少于 2 人；
- 2、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或因解散、破产、撤销、停止营业，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3、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或因解散、破产、撤销、停止营业，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托管人承接其权利及义务；
- 4、投资品种或交易对手发生严重信用违约，专户存款银行发生严重信用风险、破产、倒闭；
- 5、集合计划进取级份额单位净值达到 40 元（含）时；
- 6、产品代销、估值或清算系统发生重大故障，产品运行无法正常进行；
- 7、为委托人利益，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 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

1、清算小组

(1) 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在清算小组接管集合计划资产之前，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集合计划资产安全的职责。

(2) 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清算程序

(1) 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 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 15 日内，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4) 清算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

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5)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4、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年限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 (1) 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 (2) 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 (4) 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 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6) 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 (1) 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 (2)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 (4)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 (5) 遵守反洗钱法律法规要求，并承诺不存在洗钱情形，积极配合管理人按照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身份识别、异常交易报告等职责；
- (6) 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 (1)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 (2)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等费用；
-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 (4)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 (5) 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 (6) 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 (7)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 (8) 管理人有权按照反洗钱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异常交易报告职责；
- (9) 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 (1) 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 (2) 进行资产评估等会计核算；
- (3)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 (4) 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 (5) 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 (6)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 (7)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 (8)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 (8) 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 (9)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 (10) 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 (11) 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 (12) 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 (1) 依法对集合计划的资产进行托管；
- (2) 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 (3)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 (4) 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 (1) 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
- (2) 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 (3) 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4) 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5) 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6)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7)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8)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9) 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10)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11)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2)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13) 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4) 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15) 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 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2、政府的行动如颁布禁令、调整法律、法规、制度或政府征用/没收等；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等；4、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5、银行清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二) 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一致同意请证券期货纠纷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托管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除提起诉讼的争议之外，各方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协议的其他规定。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说明书、托管协议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二十四、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

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衍生品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7、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如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将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

(二) 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若出现系统故障、全部退出等特殊事件导致产品无法实现及时转换或延迟退出时，可能导致委托人的账户资金出现不能及时到账、及时实现收益或及时进行证券交易的风险。

(四)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五) 合同变更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签署后，有可能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及其他原因进行修订或者变更。委托人存在不同意变更合同的条款又没在规定的时间内退出，视同同意合同变更的风险。

(六)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优先级份额预期年化收益率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优先级份额实际收益率有可能低于预期收益率，在严重发生相关风险的情况下甚至有可能发生本金亏损，实际收益率为负。

2、本集合计划向委托人提供电子对账单(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管理人网站服务等方式)，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等资料。可能由于委托人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而不能有效接收电子对账单。

3、中小企业私募债为未上市中小微型企业以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公司债券，属于高风险、高收益品种。由于发行主体资质明显弱于公募发行人，信用风险更高；私募债不能通过交易所竞价系统交易，而且投资者人数限于200人，私募债券流动性较差；私募债只针对特定投资者披露，信息披露不透明。

4、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质押回购式交易业务的特殊风险

(1) 信用风险

风险主要是指因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融入方未能履约而导致的风险。主要体

现在：融入方在交易期间违背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及融入方在购回交易日未履约购回，质押标的证券被违约处置后，集合计划资产可能仍面临损失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

1) 股票持有人违约后，因标的股票流动性差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无法处置全部或部分股票的风险；

2) 资产管理计划在股票质押回购待购回期间提前终止，但回购未到期或违约处置未完成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客户无法及时收回投资的风险。

（3）限售股风险

1) 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成交当日，司法机关对标的证券进行司法冻结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优先办理司法冻结，相应交易交收失败的风险。

2) 质押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违约处置时仍处于限售期，无法及时处置的风险。

3) 若被处置标的证券为限售股份，依据法律法规限制流通的，由进取级委托人先行偿付本集合计划。

（4）司法冻结风险

司法冻结风险是指标的证券被质押后，因资金融入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证券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标的证券无法被及时处置的风险。

（5）融入方提前购回风险

融入方提前购回风险是指融入方提前购回，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无法及时获得既定投资的风险。

（6）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标的证券价格下跌、停牌、退市等原因导致其价值损失，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安全性。或者因市场利率大幅变化，客户融资成本发生较大变化而要求提前购回或者延期购回，导致集合计划提前终止或者无法及时收回投资本金和收益的风险。

（7）未履行职责风险

管理人未按照约定尽职履行交易申报、合并管理、盯市、违约处置等职责从而损害客户利益的风险。

（8）股票质押回购的估值风险

目前市场没有通用的股票质押回购的估值方法。正常情况下管理人对股票质押回购的估值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但当发生股票质押回购融入方延期购回或违约时，在不损害投资人利益的前提下，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采用合理的估值方法或届时市场通用的方法估值。由于估值方法的调整，进而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收益水平为负，从而对投资者产生风险。

5、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质押式回购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管理人应当健全利益冲突防范机制，以公平参与为原则，防范证券公司自营业务、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在参与股票质押回购时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由于该机制的存在，集合计划股票质押回购的投资行为受该机制的限制。

6、优先级份额的特有风险

（1）流动性风险。优先级份额持有人只能在运作周期结束日退出优先级份额，在非运作周期结束日，优先级份额持有人将不能退出优先级份额而出现流动性风险。另外，因节假日等原因，优先级份额的运作周期结束日可能延后，导致

优先级份额持有人不能按期赎回而出现风险。

(2) 提前终止的收益损失风险。本集合计划设置了提前终止条款：若进取级份额的单位份额参考净值低于40元，集合计划将提前终止，进行清算。虽然这一条款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优先级份额投资者的本金安全，但如果发生提前终止事件，优先级份额投资者将可能不能获取一个完整年度的预期年化收益，面临收益损失的风险。

(3) 极端情况下本金和收益损失风险。优先级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是本集合计划为优先级份额设置的收益率并非保证收益，在极端情况下，如果集合计划在短期内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优先级份额可能不能获得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7、进取级份额的特有风险

(1) 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在满足集合计划合同约定进取级份额持有人退出条件的情形下（当进取级资产总值高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10%的情形下），进取级份额持有人可以向管理人申请开放进取级份额的退出。因此，本集合计划的进取级份额持有人（除管理人）在存续期内将面临无法退出的风险。

(2) 杠杆机制风险。在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的分级运作期内，本集合计划在优先分配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预期年化收益后的剩余净资产分配给进取级份额，亏损由进取级份额承担，因此，进取级份额在可能获取放大的集合计划资产增值收益的同时，也可能将承担集合计划投资的全部亏损。

(3) 份额配比变化风险。在优先级份额每次开放结束后，优先级份额、进取级份额的份额配比可能发生变化。两级份额配比的不确定性及其变化将引起进取级份额的杠杆率变化，出现份额配比变化风险。

(4) 杠杆率变动风险。由于进取级份额内含杠杆机制，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波动将以一定的杠杆倍数反映到进取级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波动上，但是，进取级份额的预期收益杠杆率并不是固定的。在两级份额配比保持不变的情况下，进取级份额的参考净值越高，杠杆率越低，收益放大效应越弱，从而产生杠杆率变动风险。

（七）合规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八）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合同签约方式，同所有网上交易一样存在操作的风险。

（九）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签署后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1) 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 (2) 本集合计划成立。

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或者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的设立失败条款、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二) 合同的组成

《广发金管家睿利债券分级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说明书中的内容与本合同中的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中的表述为准。

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5 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若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变更代理推广机构的，委托人及托管人同意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后即变更生效。管理人无需就增加或变更推广机构事宜征求托管人、委托人意见或与托管人、委托人另行签订协议。

3、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电子或者网站公告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应在该征求意见公告发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给出书面答复，逾期未作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全部变更事项。委托人向管理人书面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事项的，则应当在管理人发出的上述征求意见公告中确定的开放日内提出退出申请，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则委托人其已以行为表明其对合同变更的最终确定的意思表示应为同意上述全部变更事项。上述全部变更事项自上述征求意见公告中确定的开放日期届满之日起第一个工作日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后对资产管理合同补充或修改的异议将不影响合同的变更。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变更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对合同的补充与修改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4、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5、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二十七、或有事件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委托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委托人。管理人保障委托人退出本专项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

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注：已成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子公司的除外。)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委托人签字/盖章：

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盖章）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